

视频脑电图监测仪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请单位	开封市中心医院
拟采购产品名称	视频脑电图监测仪
拟采购产品金额	24万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开封市中心医院视频脑电图监测仪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24万元

二、申请理由

☐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:

☐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:

☒3. 其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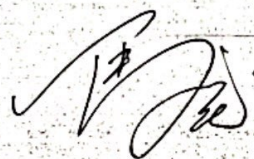
原因阐述:

我科开展视频脑电图监测工作近30年,是国家二级癫痫中心所在地,主要从事癫痫等发作性疾病的诊断及鉴别诊断,为进一步满足临床及科研需求,现申请购置进口视频脑电图监测仪。理由如下:1、进口设备有更为成熟的技术积累,在信号采集、处理、分析等方面技术更为先进,具备更强大的抗干扰能力,提取脑电信号更精准,不失真,对客观阅图、准确诊断至关重要;2、进口视频脑电图,经过多年行业内应用及不断更新改进,性能稳定,硬件及零配件质量更好,具有良好市场口碑,故障率低,有效减低维修成本;3、进口视频脑电软件功能更强大,导联编排及阅图操作、编辑更加灵活,便于科研以及与国内同行的学术沟通交流。同时具备持续软件升级能力,提高医院核心竞争力;4、进口设备,国内国际认可度高,其研究成果和数据在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中更容易被认可,对于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更有帮助;5、该申购设备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口、限制进口产品目录》中禁止或限制产品。
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

此次申请购买设备符合我国政策法规,同时该视频脑电图监测仪不属于我国限制进口产品,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。建议同意采购该类产品。

专家签字:



2025年4月2日